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
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吳以喬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Z02D167679_108D203475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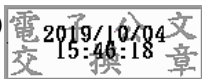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729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0800429582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茲考量時空背景變更，各界迭有檢討鬆綁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建議；又實務上，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，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，是為回應外界建議，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，爰修正本規則第10條，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，改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。
- 三、旨揭本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，俾供各界參考。

考訓科 108/10/05 08:49



101080005832 有附件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